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并拟定了《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们根据在了解本公司情况和比较其他上市公司其他同类办法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本办法，认为实施本办法可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因此，我们同意本办法，并同意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和股东大会决定。

### 二、对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郁鸿凌

---

黄雄

---

杨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